

洪咨夔行年考

刘荣平 丁晨晨*

(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)

摘要 南宋著名重臣、诗人洪咨夔生平事迹未见有专文考证。笔者据洪氏本集及相关文献,详细考出洪氏家世、事迹、著述等方面的情况,希望为进一步研究洪氏诗文词创作成就者提供资料。

关键词 洪咨夔;行年;考证

中图分类号: I207.22 **文献标识码**: A **文章编号**: 1006-2491(2011)04-0098-07

洪咨夔(1176-1236),南宋名臣、诗人。著有《平斋文集》32卷、《平斋词》不分卷。宋潜说友《咸淳临安志》卷六十七《洪咨夔传》(下简称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)云“咨夔研究经史,驰骛艺文,蔚为近世词宗。”^{[1](P700)}其诗、词、文今分别收入《全宋诗》、《全宋文》、《全宋词》中。未见有专文考证其生平事迹。洪咨夔的创作成就主要在诗歌,钱锺书《宋诗选注》选其诗四首,评曰“他是抨击当时政治黑暗的著名人物,集里常有讽刺官吏、怜悯人民的作品。他的诗歌近江西派的风格,也受了些杨万里的影响,往往有新巧的比喻。”^{[2](P237)}陶文鹏先生《论洪咨夔诗歌》首次对洪咨夔诗歌进行全面的,论定洪咨夔是南宋诗坛一位杰出的诗人。^{[3](P28-36转51)}今据洪氏本集及相关文献,详细考出洪氏家世、事迹、著述等方面的情况,希望为进一步研究洪氏诗文词创作成就者提供资料。

洪咨夔,孝宗淳熙三年丙申(1176)生。字舜俞,号平斋,于潜(今浙江临安西)人。其先自鄞徙杭,家天目山。

《平斋文集》^①卷三一《亡弟子文圻志》:“琥,字子文,生于淳熙丁酉(1177)二月丙子,后余一岁。”^{[4](卷三十一,P10)}推知洪咨夔生于是年。又《平斋文集》卷二五《生日回吴季永寺薄启》:“岁周六甲,

气近一阳。”^{[4](卷二十五,P16)}此首系乙未(1235),时寿六十,逆推生年与1176年正合。《平斋文集》卷二五《生日回启》,下系戊子(1228),云“苍颜五十三,又逢初度。”^{[4](卷二十五,P15)}逆推也可知生于是年。

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“洪咨夔,字舜俞,于潜人。”“自号平斋”^{[1](P699)}。《宋史》卷四百六《洪咨夔传》(下简称《宋史》本传):“洪咨夔,字舜俞,于潜人。”^{[5](P12264)}于潜,今浙江临安西。

《平斋文集》卷一〇《于潜洪氏谱系图序》:“耆旧相传,始祖自四明挈家奉母来,今西庄下担墓犹亡恙。每岁除家祀所谓渡江祖,席地用古礼,而所徙岁月漫不可考。然自始祖至于今不翅十五六世,一世三十年,当是唐中叶徙居于于潜谷口矣。”^{[4](卷十,P3)}宋黄震《戊辰修史稿·端明殿学士洪咨夔》:“咨夔字舜俞,其先自鄞徙杭,家天目山。”^{[6](P30)}天目山,今在浙江临安境内。按:鄞县、四明俱在今浙江宁波境内。

祖父载,字彦积,号耐翁。父钺,号谷隐。母徐氏。有兄弟两人。妻阮氏。有子曰勋、曰焘、曰熹。有一女,归钟阜。

《咸淳临安志》卷二十六所收俞烈《记文洪氏可庵》云“临安天目山之西麓有逸民洪载,字彦积,自

* 作者简介:刘荣平(1965-),男,湖北洪湖人,副教授,文学博士,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词学;丁晨晨(1986-),女,安徽芜湖人,厦门大学中文系2008级硕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为唐宋词。

① 据曾枣庄,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。《全宋文》所收《平斋文集》以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本《平斋集》三十二卷为底本,参校清影宋抄本、四库全书本以及清同治十二年安徽杉直棣清之馆刻本,复收得佚文四十余篇,合编为三十卷。《全宋文》,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,2006年版。

号耐翁,……翁之孙咨夔以儒学登第,且试学官,中其科,今分教饶学。”^{[1](P305-306)}

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“父钺,号谷隐,有诗名。”^{[1](P699)}《平斋文集》卷三二《诸父堂祭妣徐夫人文》:“吾父早孤,独当门户。眇然世业,危如一缕。所赖协济其不及,以相其成,惟有吾母。”^{[4](卷三十二,P7)}知洪咨夔的母亲姓徐。

《平斋文集》卷三二《老人祭亡嫂阮氏文》:“吾父在时,德厚福全。三子七孙,竞爽满前。”^{[4](卷三十二,P8)}可知洪钺共有三子,但除洪咨夔外,其余两人均无记载。

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“子勋、焘、熹皆能绍其家学。勋字伯鲁,以锁厅登淳祐四年(1244)进士第。少为崔与之、魏了翁所知,仕至兵部尚书。”^{[1](P700)}《咸淳临安志》卷五十:“洪焘,景定元年庚申(十月)十八日以朝奉大夫秘阁修撰、两浙转运副使兼知(按:指两浙制置使),十一月初三日除户部侍郎兼(按:指两浙制置使)。”^{[1](P520)}洪熹,仕履不详。

《平斋文集》卷三二《钟惠叔哀辞》(并序):“惠叔,临安人,讳应侨,与余内同母。余仲女,其子阜妇也。”^{[4](卷三十二,P5)}据《哀辞》可知:钟惠叔,有诗名,一生未仕。与洪咨夔妻阮氏同母,卒年四十五岁。

宁宗嘉泰二年壬戌(1202),中进士第。五月,授如皋主簿。嘉泰四年甲子(1204),除饶州教授。十年不调。

《平斋文集》卷一〇《陶同年崇诗卷跋》:“某与宗山同壬戌进士。”^{[4](卷十,P11)}《平斋文集》卷一一《鹤岩铭》:“壬戌春,群鹤见,某叨奉常第。”^{[4](卷十一,P6)}

《宋史》本传“嘉定二年进士,授如皋主簿,寻试为饶州教授。作《大治赋》,楼钥赏识之,授南外宗学教授,以言去。”^{[5](P12264)}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二之三》:“嘉泰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诏新及第进士第一人傅行简、特补承事郎、签书建康军节度判官厅公事,第二名乔嘉、第三名谢汲、古并文林郎、节察推判官,第四名陈殊、补从事郎、防团推判官,王何、应龙、补文林郎,第六名以下,第二甲、第三甲、第四甲第甲并迪功郎、诸州司户簿尉。”^{[7](卷五千六百九十六,P31)}又《咸淳临安志》卷六十一《志·人物二·国朝进士表》载宁宗嘉泰二年壬戌榜,首为傅行简,其后题名有张炳、赵汝暹、赵纶、洪咨夔等^{[1](P659)}。洪咨夔当属“并迪功郎、诸州司户簿尉”的差遣,其授如皋主簿在是年五月。

厉鹗《宋诗纪事》卷六十一引仇远《稗史·志言·桃符》云“洪平斋新第后,上卫王书,自宰相至州县,无不摭其短。大概云:昔之宰相,端委庙堂,进退百官;今之宰相,招权纳贿,倚势作威而已。凡及一职,比如上式,俱用‘而已’二字。时相怒,十年不调。洪有《桃符》云‘未得之乎一字力,只因‘而已’十年闲。’”^{[8](P1532)}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“嘉泰二年进士第,继中教官,调饶州教授。应博学宏词科,有司奇其文,时相恶人以科目自致,报罢。遂从崔与之帅淮镇蜀,以直谅风议闻。”^{[1](P699)}下文考出嘉定五年(1212)洪咨夔仍在饶州教授任上,次年即从崔与之帅淮,逆推十年,知洪咨夔本年始任饶州教授。所谓“十年不调”是指洪咨夔任饶州教授达十年。按:洪咨夔《桃符》诗今佚。“未得之乎一字力,只因‘而已’十年闲。”与《平斋文集》卷五《乙酉六月十九应诏言事,九月一日去国,一首》中“不得之乎成一事,却因‘而已’失三官。”^{[4](卷五,P6)}句几同。或洪确有《桃符》诗,或仇远误记,未可知。姑以仇远所记系年。

宁宗开禧元年乙丑(1205),丁母忧,服除,应博学宏词科,作《大治赋》,楼钥赏识之,授南外宗学教授,以言去。

《宋史》本传“丁母忧,服除,应博学宏词科,直院庄夏举自代。”^{[5](P12264)}未指明洪母卒年。《平斋文集》卷四《先妣忌日发昭化》:“官三年矣,母安在,天一方兮儿欲归。”^{[4](卷四,P25)}按“官三年”指授如皋主簿后的三年,即开禧元年。可知洪母卒于此年或之前。《平斋文集》卷二四《谢黄留守科目启》:“分教三年,受察诗书之帅;去官数月,登名文学之科。”^{[4](卷二十四,P5)}按照宋代父母死守制三年的规定,洪咨夔应是在其母去世三年后才能应博学宏词科试,则其母有可能卒于嘉泰二年(1202)。按:文学之科指博学宏词科。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“应博学宏词科,有司奇其文,时相恶人以科目自致,报罢,遂从崔与之帅淮镇蜀。”^{[1](P699)}“奇其文”之“文”当指《大治赋》。“作《大治赋》,楼钥赏识之,授南外宗学教授,以言去”一事也当在开禧元年。

宁宗嘉定五年壬申(1212),仍官饶州教授。

《平斋文集》卷九《东圃记》,下系五月五日。云“余既结楼廡西偏,以受两湖之胜,……嘉定壬申仲春望日记。”^{[4](卷九,P3)}按:据史为乐《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》可知:饶州治所在番阳县,即今江西波阳县。南宋时饶州治所番阳在鄱阳湖东岸。“两湖”当指荆湖南路、荆湖北路,故知此年洪咨夔仍官

饶州教授。“廨”即官吏办事的地方。

宁宗嘉定七年甲戌(1214),崔与之辟淮东幕府,任职五年以上。嘉定十二年己卯(1219),曾到扬州,向丘寿隽献守扬州之策。

《宋史》本传“崔与之帅淮东,辟置幕府,边事纤悉为尽力。”^{[5](P12264)}《平斋文集》卷四《送崔先生东归》:“嘉定甲戌东,扫门古扬州。”^{[4](卷四,P21)}“扫门”,谓任幕府事。南宋淮南东路治所在扬州。宋崔与之《崔清献公集》卷五“嘉定甲戌正月,以金部郎分阃东淮。正当金虏弃巢南奔之时,人不愿往,以君命不敢辞。首尾五年而不得代。戊寅腊月,以少蓬召。”^{[9](P40)}“分阃”,指出任将帅或封疆大吏。“少蓬”,秘书少监的别称。此“五年”(1214-1218)崔与之帅淮东,洪咨夔当在淮东。崔与之调离扬州后,洪咨夔继续在淮东幕府任职一段时间,见下文。

《宋史》本传“丘寿隽代与之为帅,金人犯六合,扬州闭门设守,咨夔亟诣寿隽言曰‘金人忌楚,必未至扬,乃先自示弱,不特淮左之人心动,而金人且骄必来矣。第当远斥堠、精间谍,简士马,张外郡声援而大开城门,晏然如平时。若金人果来犯,某当身任之。’寿隽愧谢,已而金人果遁山阳。兼帅事青州张林请献铜钱二十万缗,咨夔谓宜以所献就犒其军,如唐魏博故事,使无轻量中国心。帅乃令输其半,林亦不复来。”^{[5](P12264)}张林献铜钱事即指其请降事,明冯琦原编陈邦瞻增辑《宋史纪事本末》卷八十七《李全之乱》:“(宁宗嘉定十二年九月)是月,金张林以山东诸郡附李全来归。”^{[10](P971)}张林请降事在嘉定十二年,则向丘寿隽进言事亦当在嘉定十二年。

洪咨夔有《奉使燕山回早行书事》云“露满中庭月满天,秋来怀抱转凄然。客程恨不日千里,归思乱如云一川。故国伤心那忍说,遗民望眼几欲穿。当家旧事堪垂泪,海上看牛十五年。”^①^{[11](卷二八九七,P34616)}知洪咨夔曾出使金国,然时间不详,在从崔与之守淮东时期应无疑,姑系于此。“当家旧事堪垂泪,海上看牛十五年”,指建炎三年(1129)洪皓使金被羁留十五年事,洪咨夔被先辈坚贞不屈的气节所感动^②。

宁宗嘉定十三年庚辰(1220)秋,以太少赘丞入蜀。嘉定十四年辛巳(1221),授籍田令,不受,通

判成都府。十一月,任宣威府掌记。

《平斋文集》卷一一《八阵图说》:“庚辰秋,余以太少赘丞入蜀,天台许才甫偕行。”^{[4](卷十一,P12)}

《宋史》本传“与之帅成都,请于帝,授咨夔籍田令、通判成都府。”又云“与之为制置使,首檄咨夔自近,辞曰‘今当开诚心、布公道,合西南人物以济国事,乃一未有闻,而先及门生、故吏,是示人私也。’卒不受,惟以通判职事往来效忠,蜀人高之。”^{[5](P12264)}何忠礼《崔与之事迹系年》:“嘉定十四年(崔与之)知成都府,荐洪咨夔为授籍田令,通判成都府。”又:“(嘉定十四年)十二月,(崔与之)除四川安抚制置使。”^{[12](P1184)}

宋程公许《沧洲尘缶编》卷九《再游凤凰山寺》:“嘉定辛巳冬十一月,南海崔尚书自成都帅摄行宣威府事,余同于潜洪咨夔以掌记从。”^{[13](P988)}按:程公许,字季与,叙州宣化人,嘉定四年进士,累官宝章阁学士,知隆兴府。著有《沧洲尘缶编》十四卷。又按:宣威府在今云南省东北部,东与贵州省盘县相邻。

宁宗嘉定十六年癸未(1223),作《两汉诏令序》。嘉定十七年甲申(1224),知龙州,有政绩。冬,除秘书郎。

《两汉诏令序》见《平斋文集》卷一〇,下系嘉定十六年,云“此书为尚论其世作。嘉定癸未冬甲子,于潜洪某序。”^{[4](卷十,P8)}

《平斋文集》卷一〇《观刘忠肃手简》:“嘉定甲申,某与公曾孙为龙州交承。”^{[4](卷十,P17)}按“交承”,谓前任官吏卸职移交,后任接替。《宋史》本传“寻知龙州。州岁贡麸金,率科矿户。咨夔曰:‘将奉上乃厉民乎?’出官钱市之。江油之民岁戍边,复苦餽饷,为请于制、漕司,免之。毁邓艾祠,更祠诸葛亮,告其民曰‘毋事仇讎而忘父母。’”^{[5](P12264-12265)}知接替之职为知龙州。《平斋文集》卷一〇《龙州免运粮夫碑跋》:“蜀自开禧佳兵以来,调役屡矣,龙之民独共其二。……嘉定甲申(1224)年五月。”^{[4](卷十,P10)}可知在嘉定十七年五月前已在知龙州任上。据史为乐《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》,龙州今属四川江油市。

《平斋文集》卷一〇《陶同年崇诗卷跋》:“某与宗山同壬戌进士,甲申冬同除秘书郎。”^{[4](卷十,P11)}

理宗宝庆元年乙酉(1225)五月,迁金部员外

① 《全宋诗》据《古今事文类聚》遗集卷九辑录。

② 参阅文鹏先生《论洪咨夔诗歌》,《北京联合大学学报》2006年第2期。

郎。七月,因言济王之冤,罢金部员外郎,转考功员外郎。九月,降三官,离开临安。开始作《春秋说》。

《宋史》本传“还朝,为秘书郎,迁金部员外郎。”^{[5](P12265)}佚名《南宋馆阁续录》卷八《官职二》记载“(洪咨夔)宝庆元年五月为金部郎中。”^{[14](P518)}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“咨夔出蜀时,得书数千卷,藏萧寺,父子考论讽诵,学益闳肆。”^{[1](P700)}

《咸淳临安志》卷六十七“理宗即位,除秘书郎,迁金部。陈朝廷四轻之弊,且言济邸之变,非陛下本心。时相恶之,移考功。以李知孝论镌罢。”^{[1](P699)}《宋史》本传“会诏求直言,慨然曰:‘吾可以尽言寤主矣。’其父见其疏曰‘吾能吃茄子饭,汝无忧。’史弥远读至‘济王之死,非陛下本心’,大悲,擲于地。转考功员外郎。”^{[5](P12265)}《宋史纪事本末》卷八十八《史弥远废立》云“理宗宝庆元年,起居郎魏了翁、考功员外郎洪咨夔相继言竑之冤。秋七月,罢工部尚书陈德刚、金部员外郎洪咨夔,以论济王之冤忤史弥远故也。”^{[10](P993-995)}按:济王为宋太祖四子秦王赵德芳的八世孙,赵希瞿之子。宋宁宗皇帝沂王赵抃元继位,立赵竑为后,赐名均,又改名贵和。太子询死后,立赵竑为皇子,赐名竑,授宁武军节度使,封祁国公。嘉定十七年(1224),宁宗驾崩,史弥远扶赵贵诚为理宗,废赵竑为济王,出居湖州。湖州人潘壬、潘丙兄弟及堂兄潘甫等人不服,欲拥立赵竑为帝,败。史弥远后逼迫赵竑自杀,对外称病死。

宋胡知柔《象台首末》卷一《监察御史李知孝章疏》:“宝庆元年九月初三检会,臣僚奏洪咨夔特降三官。”^{[15](P9)}《宋史》本传“转考功员外郎。转对,复言李全必为国患,于是台谏李知孝、梁成大交论,镌二秩。”^{[5](P12265)}按:转考功员外郎为降一秩,言李全必为国患镌二秩,合为降三秩。《平斋文集》卷一〇《陶同年崇诗卷跋》:“乙酉秋,某去修门。”^{[4](卷十,P11)}《平斋文集》卷五《乙酉六月十九应诏言事,九月一日去国,一首》云“黑风吹雨出长安,破帽骚骚怯暮寒。不得之乎成一事,却因‘而已’失三官。人心天理推详易,世路交情点检难。白发老人经事惯,教儿只作博投看。”^{[4](卷五,P6)}可知洪咨夔于九月一日离开临安。

《平斋文集》卷一〇《春秋说序》:“余自考功罢归,杜门深省,有感于圣人以天治人之意,作《春秋

说》。”^{[4](卷十,P7)}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经部五《洪氏《春秋说》提要》云“是书咨夔自序,称自考功罢归,杜门深省,作《春秋说》。按《本传》称理宗初咨夔为考功员外郎,以忤史弥远,又言李全必为国患,为李知孝、梁成大所劾,镌秩家居者七年,是书盖是时所作也。”^{[16](P458)}据此可知《春秋说》应于宝庆元年至绍定六年(1225-1233)间作。

理宗宝庆二年丙戌(1226),居于潜。六月,作《于潜洪氏谱系图序》。理宗绍定四年辛卯(1231),七月,恢复考公员外郎一职。九月,作《哭都城火》。

魏了翁《鹤山集》卷四十九《洪氏天目山房记》:“宝庆元年,洪舜俞自考功郎言事罢归于潜,读书天目山下宝福僧寺。”^{[17](P533)}《宋史》本传“读书故山,七年而弥远死,帝亲政五日,即以礼部员外郎召。”^{[5](P12265)}知洪咨夔自1225年罢官后即回家乡于潜,共居七年(实为九年,详下文)。

《于潜洪氏谱系图序》见《平斋文集》卷一〇,云“余自郎曹罢归(按:归于潜),地偏日永,因汇粹而续之,……宝庆丙戌六月庚寅十五世孙某序。”^{[4](卷十,P3)}

《平斋文集》卷一二《复官申省状》,下系辛卯。云“七月十六日奉圣旨,洪某特与叙复元官,仍与官观。”^{[4](卷十二,P1)}“叙复元官”当指恢复考公员外郎一职。

《哭都城火》见《平斋文集》卷七,下系辛卯。云“九月丙戌夜未中,祝融涨焰通天红。……殿前将军猛如虎,救得汾阳令公府。祖宗神灵飞上天,痛哉九庙成焦土。”^{[4](卷七,P18)}刘一清《钱塘遗事》卷二《辛卯火》记“宋绍定辛卯临安之火,洪舜俞有诗记此事。”^{[18](P978)}元韦居安《梅磴诗话》卷中录此诗并云“末意规讽时宰甚切,闻之者足以戒。”^{[19](P567)}按:大火中九庙俱焚,唯丞相史弥远府第得殿司军扑救独存,“殿前将军猛如虎”即指此事^①。

理宗绍定六年癸巳(1233),冬,除礼部员外郎,言当日急务。十一月,拜监察御史。十二月,乞罢薛极,劾袁韶、郑损等人,振朝纲。

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“绍定六年冬,理宗始亲政,召为礼部郎官。”^{[1](P699)}《平斋文集》卷一二有《礼部郎官辞免申省状》,下系癸巳十月^{[4](卷十二,P1)}。《宋史》本传“读书故山,七年而弥远死,帝亲政五日,即以礼部员外郎召,入见,乞养英

① 参陶文鹏先生《论洪咨夔诗歌》。

明之气,及论君子小人之分。帝问今日急务,对以‘进君子而退小人,开诚心而布公道’。且言‘在陛下一念坚凝’。又问在外人物,对以‘崔与之护蜀而归,闲居十年,终始全德之老臣,若趣其来,可为朝廷重。真德秀、魏了翁,陛下所简知,当聚之本朝。’”^[5] (P12265) 可知洪咨夔进言之内容。按《宋史》本传所云“读书故山,七年而弥远死”,有误。“七年”应为“九年”。史弥远卒于癸巳(1233),洪咨夔自考功郎言事罢归于潜在宝庆元年(1225),退居于潜实为九年。应以《平斋文集》卷二六《礼部郎官谢庙堂启》:“九年去国,甘从西崦之耕;一旦起家,遽草南宮之奏。”^[4] (卷二十六, P2) 《平斋文集》卷一二《礼部郎官辞免申省状》所云“去国已阅于九年”之“九年”为准^①。

《平斋文集》卷一三《答真福州书》:“某为郎才旬日,忽叨为分察之命,控辞弗获。”^[4] (卷十三, P17) 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:“(绍定六年冬)御笔除监察御史,即上疏言中书积弊四事。”^[1] (P699) 《宋史》本传“翼日,与王遂并拜监察御史。”^[5] (P12265) 彭东焕《魏了翁年谱》考本年事说“理宗绍定六年癸巳十月丙戌(十月十五日)拜郑清之为右丞相。同月乙未(二十四日)史弥远卒,理宗亲政。十一月,尽斥史弥远党羽梁成大、李知孝等人,诏明年改元端平,诏洪咨夔、王遂为监察御史。”^[20] (P363)

《宋史》本传“翼日,与王遂并拜监察御史,……又首乞罢枢密使薛极,以厉大臣之节,章三上,卒出之。”^[5] (P12265-12266) 按“卒出之”是指罢免薛极。清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一百四十:“十二月庚辰,枢密使薛极罢。”^[21] (P680) 按:薛极,字会之,武进人。累迁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,端平中加少保和国公致仕。与胡矩、聂子述、赵汝述并称“四木”四人附史弥远用事最亲。

清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一百四十:“绍定六年十二月戊辰,洪咨夔言‘提举洞霄宫袁韶仇视善类,谄附史弥远。’诏罢祠禄。又论‘赵善湘、郑损、陈咳纳络弥远,估势肆奸,失江、淮、荆、襄、蜀汉人心,罪状显著。’诏‘善湘有讨李全功,特寝。免咳,与祠。损,落职,与祠。’”^[21] (P680) 洪咨夔劾此类“得罪清议者”致使“朝纲大振”^[5] (P12266)。

理宗端平元年甲午(1234),二月,向理宗进言罢黜谄事权奸、党私罔上、倡淫黷货、罪大罚轻者。四月,就朝祭和金哀宗遗骨二事进谏言。四月十五

日,除殿中侍御史。寻擢中书舍人,兼吏部侍郎兼同修国史。五月,除实录院同修撰,兼同修国史。

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一百四十:“端平元年二月辛未,御史洪咨夔言‘陛下亲政之始,斥李知孝、梁成大,天下固已快之。其余谄事权奸、党私罔上、倡淫黷货、罪大罚轻者,尚在仕籍。’诏俱削秩罢祠。”^[21] (P683)

《宋史》本传“京湖以《八陵图》来上,咨夔援绍兴留司奉表八陵及东晋大都督亲谒五陵故事,乞先诏制臣往省,俟还,别议朝祭。又复以完颜守绪骨来献,时相侈大其事,咨夔曰‘此朽骨耳,函之以葬大理寺可也。第当以金亡告九庙,归诸祖宗德泽。况与大敌为邻,抱虎枕蛟,事变叵测,顾可侈因人之获,使边臣论功,朝臣颂德?且陛下知慕崇政受俘之元祐,独不鉴端门受降之崇宁乎?’然不果悉从。”^[5] (P12266) 据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一百四十,此事在端平元年四月。

《平斋文集》卷一二《辞免殿中侍御史申省状》,下系甲午四月,云“某今月十五日准尚书省札子节文,三省同奉御笔,洪某除殿中侍御史,日下供职者。”^[4] (卷十二, P2) 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“端平改元,乞降诏求言,(洪咨夔)又奏:‘圣学之所当讲明者六。又乞宽民力,条具其目,皆剔括宿弊,恳恳力言。北伐议起,咨夔奏乞厚东南之根本,制西北之枝叶。时京阃以金灭,函献其金主绪骨将告太庙,献俘受觶。咨夔奏谓其酋自焚,拨寒灰认残骼,孰识其真?惟当告以九庙,以祖宗德泽统绪灵长,坐阅大仇之灭,不可以俘获为夸。又乞守靖定,缓经营,一意备守。除殿中侍御史。’”^[1] (P699)

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“端平改元,乞降诏求言,……王定自都司除,察将摇善类,咨夔劾之,定左迁。咨夔擢中书舍人,益振职缴回三留守、两帅垣之命,兼吏部侍郎,兼同修国史。”^[1] (P699)

佚名《南宋馆阁续录》卷九《官职三》:“洪咨夔(端平)元年五月以中书舍人兼(实录院同修撰)。”^[14] (P542) 按:洪咨夔以中书舍人兼实录院同修撰,可知洪咨夔擢中书舍人兼吏部侍郎兼同修国史在本年四至五月之间。

理宗端平二年乙未(1235),知贡举,兼直学士院,兼侍读,又兼给事中。乞养宗室子,为济王立后。七月,向理宗献真德秀《心经》。

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:“(端平)二年,同真德秀知

^① 陶文鹏先生《论洪咨夔诗歌》也认为“去国”时间为七年,小误。

贡举,多得博洽端亮之士。兼直学士院。”^{[1](P699-700)}《平斋文集》卷一二《辞免兼直学士院奏》,下系乙未。云“时故相之党有予祠者,咨夔指其为蔡卞命,遂寝,兼侍读又兼给事中。”^{[4](卷十二,P7)}

《宋史》本传“上在位逾一纪,国本未立,未有敢深言之者,咨夔乞择宗室子养之,并为济王立后。”^{[5](P12267)}按:理宗在嘉定十七年(1224)继位,理宗“位逾一纪”之年,即端平二年。

乾隆《福建通志》卷七十《艺文三》:“王迈《政经序》:‘西山先生真文忠公《心经》一书行于世,至彻禁中。端平乙未(1235年)夏五,公薨。后两月,从臣洪公舜俞咨夔在经筵上出公《心经》,(上)曰:‘真某此书,朕乙夜览而嘉之,卿宜为之序。’洪公退尝与迈言,至相顾陨涕。既而,洪公亦告瘁,不知是书尝序与否也。’”^{[22](P488)}按:西山先生真文忠公即真德秀。

理宗端平三年丙申(1236),一月,献《缉熙箴》。擢给事中,仍兼内制。史嵩之入相,召赴阙下,进刑部尚书,拜翰林学士、知制诰。六月,卒。

《咸淳临安志》卷一《行在所录》:“端平三年(1236),给事中兼侍读臣洪咨夔进《缉熙箴》。”^{[1](P15)}宋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五十九《庆历劝讲箴》:“端平三年正月,侍读洪咨夔献《缉熙箴》。”^{[23](P582)}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“时有自诡和鞅除刑书者,咨夔缴驳之,乃出献《缉熙箴》。”^{[1](P699-700)}

《宋史》本传:“(洪咨夔)擢给事中。史嵩之入相,召赴阙下,进刑部尚书,拜翰林学士、知制诰。求去愈力,加端明殿学士,卒。”^{[5](P12267)}洪咨夔《平斋文集》卷一二《辞勉除给事中奏》,下系丙申正月。云“右,臣今月初一日,准尚书省札子,三省同奉御笔,洪某除给事中,兼职依旧者。”^{[4](卷十二,P10)}

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:“(端平三年)六月薨,转四官,遗表闻。御笔‘咨夔夔亮忠惠,有助亲政,特与执政恩例’,又赠两官,谥忠文。”^{[1](P699-700)}

著有《春秋说》三十卷、《平斋文集》三十二卷、《平斋词》一卷,纂有《两汉诏令》三十卷。被誉为“近世词宗”。洪咨夔常有讽刺官吏、怜悯人民的作品,是南宋诗坛一位杰出的诗人。

《宋史》本传“其遗文有《两汉诏令》、《揽抄》、《春秋说》、外内制奏议、诗文行于世。”^{[5](P12267)}《咸淳临安志》本传:“(洪咨夔)有《两汉诏令》三十卷,《揽抄》一百卷,《春秋说》三卷,外内制及赋、诗、文

三十二卷,奏议三卷。”^{[1](P699-700)}按《钦定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卷六《诏令奏议类》载有《两汉诏令》二十三卷,并云“《西汉诏令》十二卷,宋林虑编,《东汉诏令》十一卷,宋楼昉编,其合为一书,而冠以洪咨夔《两汉诏令览要序》,则不知出于谁手。大抵书肆所为也。所录不出班、范两书,然排比鳞次,使政治之得失、文章之升降,皆可互勘而知,则较散见纪传为有端绪焉。”^{[24](P224)}厉鹗《宋诗纪事》卷六十一《洪咨夔》:“有《平斋集》”^{[8](P1532)}。按《平斋集》即《平斋文集》。

《平斋文集》有清影宋抄本、清同治十二年安徽杉直穰清之馆刻本、《四库全书》本、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本。《全宋文》据上所述各本,复收得佚文四十余篇,合编为三十卷。《平斋词》一卷,今有明崇祯毛氏汲古阁《宋六十名家词》本、明紫芝漫抄《宋元名家词》本、毛斧季校本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《全宋词》据校汲古阁本《平斋词》增补,录其词44首。按:《钦定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卷二十《诗文评类》云:“《平斋词》一卷,宋洪咨夔撰。咨夔骨鲠之士,早年见扼于权倖,晚乃致位通显。故其词多抑塞磊落之气,颇近辛弃疾、刘过。”^{[24](P897)}

参考文献:

- [1] 潜说友. 咸淳临安志[A]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(史部第490册)[Z]. 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3.
- [2] 钱锺书. 宋诗选注[M]. 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89.
- [3] 陶文鹏. 论洪咨夔诗歌[J].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,2006,(2).
- [4] 洪咨夔. 平斋文集[A]. 张元济等辑. 四部丛刊续编(集部第108—109卷)[Z]. 上海:上海商务印书馆,1934.
- [5] 脱脱. 宋史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
- [6] 黄震. 戊辰修史稿[A]. 张寿镛辑. 四明丛书(第一集)[Z]. 民国四明张氏约园刻本,1932.
- [7] 徐松. 宋会要辑稿[M]. 北京:北平图书馆影印,1936.
- [8] 厉鹗. 宋诗纪事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.
- [9] 崔与之. 崔清献公集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
- [10] 冯琦原编,陈邦瞻增辑. 宋史记事本末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7.
- [11]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编. 全宋诗[C].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8.
- [12] 何忠礼. 崔与之事迹系年[A]. 尹波,吴洪泽主编. 宋人年谱丛刊(第11卷)[C]. 成都:四川大学出版社,2003.
- [13] 程公许. 沧州坐缶编[A]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(集部第1176册)[Z]. 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3.
- [14] 佚名. 南宋馆阁续录[A]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(史部第595册)[Z]. 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3.
- [15] 胡知柔. 象台首末[A]. 王云五主编. 丛书集成初编(第649卷)[Z]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7.
- [16] 纪昀等纂. 洪氏春秋说提要[A]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(经部第

156 册 [Z]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3.

[17] 魏了翁. 鹤山集 [A]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(集部第 1172 册) [Z]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3.

[18] 刘一清. 钱塘遗事 [A]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(史部第 408 册) [Z]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3.

[19] 韦居安. 梅磴诗话 [A]. 丁福保. 历代诗话续编 [C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3.

[20] 彭东焕. 魏了翁年谱 [M]. 成都: 四川人民出版社, 2003.

[21] 徐乾学. 资治通鉴后编 [A]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(史部第 344 册) [Z]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3.

[22] 谢道承等纂. 乾隆《福建通志》 [A]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(史部第 530 册) [C]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3.

[23] 王应麟. 玉海 [A].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(子部第 944 册) [Z]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3.

[24] 永瑆等撰.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 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5.

责任编辑 吕斌

(上接 83 页)

出在汉语诗歌家族中的新特点,那么它就应该具有着与汉语其他诗体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体裁特征。本文通过与俳句、中国其他诗体的比较,提出建设性的观点,认为汉俳应该成为一种十七字三句五七五结构、参照诗词规则押韵并遵循平仄规律、可以考虑如何探索季语运用、具有古典韵味的新格律体诗歌体裁。所采用的音韵系统可以遵循“倡今知古,双轨并行”的原则,既可以用旧声韵,也可以用新声韵,但同一首作品中不可混用。这样定位,才能使汉俳之体征更为突出。

参考文献:

[1] 赵朴初. 赵朴初韵文集 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3.

[2] 刘强. 译俳断想 [J]. 日语学习与研究, 1991 (4).

[3] 林林. 日本古典俳句选 [M]. 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05.

[4] 编者按. 诗刊 [J]. 1981 (6).

[5] 陈邦炎. 赵朴初韵文集·编辑出版说明 [A]. 赵朴初韵文集 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3.

[6] 中华诗词编辑部. 中华新韵·前言 [J]. 中华诗词, 2004 (5).

[7] 刘德有. 俳句·HAIKU·汉俳 [J]. 日语学习与研究, 1995 (2).

[8] 林林. 最短的诗——略谈日本俳句 [J]. 诗刊, 1981 (6).

[9] 罗竹风. 汉语大词典(缩印本)上卷 [C]. 上海: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, 1997.

[10] 张海明. 中国古代美学范畴论要 [M]. 昆明: 云南人民出版社, 1995.

责任编辑 李剑波